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2〕33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。



2022年2月17日

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

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李 谦 区 长

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王玮华 副区长

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、交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水务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民防、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、松江新城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区交通委员会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，区水务局，区生态环境局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民防办公室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松江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城投集团、交投集团、新城集团、新城开发集团。

周 诚 副区长

负责发展和改革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税务、统计、外事、合作交流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协助分管

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研究室），区政府外事办公室，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金融服务办公室）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区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。协助分管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编办、国投集团、国家统计局松江调查队。

朱明林 副区长

负责民政、城管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（知识产权）、物价、政务服务、行政审批改革、机关事务、涉台事务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侨务、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、妇儿委等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，区政务服务办公室（区行政服务中心）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，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，区政府侨务办公室。

联系区委统战部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慈善基金会等群众团体。

杨 剑 副区长

兼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

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，区司法局，区政府信访办公室。

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顾洁燕 副区长

负责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文史、佘山度假区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(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)，区教育局，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区体育局，区医疗保障局，地方志办公室，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管委会。

联系区档案局、红十字会、大学园区、第一人民医院南部。

刘福升 副区长

负责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专责小组办公室，区科创发展办公室。

联系区委宣传部、区人武部、部队、区气象局、区社保中心、G60 科创经济发展集团。

陈 容 副区长

负责经济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商务、外资外贸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、综合保税区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区经济委员会(区商务委员会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,区科学技术委员会(区信息化委员会),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松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,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。

联系商发集团、工商联、海关、邮政、电力、通信、临港松江科技城。

孙 伟 二级巡视员

完成区政府党组交办任务,协助区长开展工作。

区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角制度,安排如下:王玮华同志与周诚同志互为AB角,朱明林同志与陈容同志互为AB角,顾洁燕同志与刘福升同志互为AB角。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纪委监委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印发
